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3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27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605,122.22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71,882.2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50%,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91,866.49 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4.56%;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000.00 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2.04%;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015.75 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3.4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35,000.00 元,合计 45,0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为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在此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集中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